

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9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 9:15 至 2020 年 2 月 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高新街环能科技大厦 12 层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李武军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163,046,21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7450%。其中：

（1）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162,979,81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7309%。

（2）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66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41%。
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32,633,93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954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德和衡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律师郝晓平、康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1、《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63,034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30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622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651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3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2、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63,034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30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622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651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3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3、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63,034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30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622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651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3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、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63,034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30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622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651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3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、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63,034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30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

0.00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622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651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3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、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63,024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69%；反对 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612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344%；反对 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6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、《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共 4 位，合计 161,097,219 股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 1,948,993 股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37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151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

0.58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37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51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8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63,034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30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622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651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3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和衡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律师郝晓平、康娜律师出席会议见证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

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和衡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